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 2024年年度股東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或「(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於上午9時整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2號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召開2024年年度股東會(「股東年會」)，並緊隨股東年會及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在同一會場召開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

除非另有所指，本通知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7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年會審議事項

以非累積投票議案：

1. 審議通過中國石化《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通過中國石化《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通過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審計的公司2024年財務報告。
4. 審議通過中國石化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提請股東於股東年會審議通過：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2025年6月17日）公司的總股數為基準，派發2024年末期現金股息人民幣0.14元／股（含稅），加上中期已派發的現金股息人民幣0.146元／股（含稅），全年共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286元／股（含稅）。

5. 審議通過授權中國石化董事會決定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通過關於續聘畢馬威為中國石化2025年度外部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7. 審議通過關於減少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8. 審議通過授權中國石化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提請股東年會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發行金額不超過800億元人民幣（含）的債務融資工具，並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實際發行的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並辦理本議案項下的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資產支持票據、公司債券、資產支持證券、境外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等在內的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預計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償還公司債務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

在獲得股東年會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繼續授權董事長和／或總裁和／或董事長指定的一名董事具體辦理上述註冊和發行事宜。

本項議案的有效期自股東年會批准時起至中國石化2025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終止。

9. 審議通過給予中國石化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如果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有關增發**」），並且擬發行的A股、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公司無需另行召開類別股東會批准有關增發。

於2024年6月28日，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會批准給予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一般性授權。自該年度股東會給予授權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使用該授權進行有關增發。

為了保持靈活性，董事會提請股東於股東年會以特別決議審議批准授予董事會有關增發A股及／或H股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如下：

- (1)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中國石化已發行的A股或H股各自數量的20%的A股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公司A股或H股的類似權利（「**類似權利**」）（以本議案獲得股東年會審議通過時的總股本為基數計算）。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如果發行A股新股，即使公司董事會獲得一般性授權，仍需就每次發行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
- (2) 在遵守(4)及(5)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公司法》及中國石化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行使中國石化的一切權利，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它相關權利。
- (3) (2)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 (4) 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2)段所述授權在「有關期間」內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新股或H股新股或類似權利的數量（不包括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中國石化於本議案獲股東年會通過時該類已發行的A股或H股各自數量的20%。
- (5) 在根據上文(2)段行使權利時，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必須：  
a) 遵守《公司法》、中國石化上市地監管有關規定（不時修訂）及  
b) 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註冊和／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 (6)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經股東年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的期間：
- (a) 本議案獲股東年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b) 中國石化下一次股東年會結束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7) 在中國有關部門同意的前提下及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石化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於根據上文(2)段行使權利時相應地增加中國石化的註冊資本。
  - (8)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石化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根據上文(2)段行使權利時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9) 在中國有關部門同意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中國石化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中國石化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中國石化股本結構、註冊資本根據一般性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10. 審議通過授權中國石化董事會回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議案：
- (1)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回購不超過中國石化已發行的A股數量10%的A股股份（以本議案獲得股東年會和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時的總股本為基數計算），以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或將股份用於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等。
  - (2)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回購不超過中國石化已發行H股數量10%的H股股份（以本議案獲得股東年會和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時的總股本為基數計算）。

- (3) 給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票種類、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b) 按照《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如適用）；
  - (c)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d) 根據監管機構和中國石化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適用）；
  - (e)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的轉讓或註銷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與回購有關的登記、備案手續；
  - (f)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4) 上述一般性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股東年會及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日止：
- (a) 中國石化下屆股東年會結束時；或
  - (b) 股東會及／或A股類別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A股，而該等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 (5) 在獲得股東年會和類別股東會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繼續授權董事長和／或董事長指定的一名董事具體辦理上述回購事宜。

其中議案1至6為普通決議案，議案7至10為特別決議案。

## 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事項

以非累積投票及特別決議案方式

1. 審議通過授權中國石化董事會回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議案：
  - (1)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回購不超過中國石化已發行的A股數量10%的A股股份（以本議案獲得股東年會和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時的總股本為基數計算），以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或將股份用於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等。
  - (2)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回購不超過中國石化已發行H股數量10%的H股股份（以本議案獲得股東年會和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時的總股本為基數計算）。
  - (3) 給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票種類、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b) 按照《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如適用）；

- (c)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d) 根據監管機構和中國石化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適用）；
  - (e)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的轉讓或註銷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與回購有關的登記、備案手續；
  - (f)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4) 上述一般性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股東年會及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日止：
- (a) 中國石化下屆股東年會結束時；或
  - (b) 股東會及／或A股類別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A股，而該等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 (5) 在獲得股東年會和類別股東會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繼續授權董事長和／或董事長指定的一名董事具體辦理上述回購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黃文生

中國，北京  
2025年4月7日

附註：

## I. 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出席對象

### 1. 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出席資格

凡在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中國石化境內股東名冊內之A股股東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中國石化股東名冊內之中國石化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欲參股東年會的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會議」)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年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中國石化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投票代理委託書和／或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原件最遲須在各會議召開前24小時交回中國石化法定地址方為有效。A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遞交中國石化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2號，郵編：100728)，H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遞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4)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3.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4. 本公司聘請的法律顧問

### 5. 相關工作人員

## II. 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登記程序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2. 欲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每個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將擬出席股東年會的回執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的方式送達中國石化董事會辦公室。
3.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中國石化將於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 III. 其他事項

1. 第1項至第3項普通決議案的詳情已載入本公司2024年年報。
2. 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不超過一個工作日。與會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3. 中國石化A股股份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楊高南路188號。
4. 中國石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門北大街22號  
中國石化董事會辦公室  
郵編：100728  
聯繫人：陳冬冬  
聯繫電話：(+86) 10 5996 9671  
傳真：(+86) 10 5996 0386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永生\*、趙東、鐘朝\*、李永林#、呂亮功#、牛栓文#、萬濤#、喻寶才#、徐林+、張麗英+、廖子彬+及張希良+。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